（GF－2012－0202）202601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蕉岭县蕉城镇叟乐村蕉岭南高速出口周边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项目

监理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蕉岭县蕉城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蕉岭县蕉城镇叟乐村蕉岭南高速出口周边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叟乐村；

3. 工程规模：周边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监理服务费最终金额以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正式批复金额为准，具体计费标准、支付方式及其他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五、期限

1. 监理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之日止。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蕉岭县蕉城镇人民政府。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 蕉岭县蕉城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全景E、F、G栋G栋301-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客都支行
账号：/	账号：44193301040004052

授权委托书

由我司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选的蕉岭县蕉城镇叟乐村蕉岭南高速出口周边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项目因工程地点位于梅州市蕉岭县，为保质保量完成此项目的监理任务，现全权授权我单位的分支机构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负责此项目的监理工作。

全权授权范围： 1、按监理合同派驻监理人员；2、按监理合同约定开具发票、收取应收款项；3、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

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止。

托管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2MA4WUJ8BXN

账号：4419330104000405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客都支行

委托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受委托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盖章）

2026 年 1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内容详见（G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监理，即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的监理服务范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1）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2）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通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14日向委托人提供1套《监理规划》。（2）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4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日期后14天内，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

9. 补充条款_/_。